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各位非登記持有人<sup>(附註1)</sup>：

## 發佈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之新安排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1) 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自本信函日期起實施下列安排：

### 1. 於網上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並會透過電郵發送（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予閣下，並通知股東公司通訊已經發出。本公司鼓勵閣下訂閱由香港交易所在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掌握本公司之最新公司通訊。透過訊息提示，每當本公司發出監管通知或權益披露通知時，閣下將會接獲提示。

### 2. 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3)</sup>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為非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如閣下希望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並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閣下可隨時經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轉交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可填妥隨附之要求表格以作出要求，並將填妥之要求表格以電郵發送（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閣下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謹請注意，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上述安排之詳情及要求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如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852) 2862 8558 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或將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 附註：

- 就本信函而言，「非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項下的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